

# 第七届上海国际不锈钢展览会

The 7<sup>th</sup> International Stainless Steel Expo



*STEXPO*

## 展商手册

(国内部分)

2011年9月6-8日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中国上海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冶金行业分会  
Metallurgical Council of CCPIT

# 目 录

重要信息	页数	备注	递交期限
1 展览主办、承办、协办、支持单位	P3		
2 展出时间、地点	P3		
3 布展及撤展安排	P3		
4 进出馆凭证	P4		
5 展台布置与搭建	P4		
6 展台管理与使用	P6		
7 安全	P6		
8 国内展品运输	P7		
9 不可抗力及展商和展前退展	P7		
10 参展人员报到、后勤服务	P7		
11 主办单位及相关服务机构联系办法	P8		
12 展馆技术指南	P10		
13 展馆运输车辆管理办法	P15		
14 展馆 2011《结构吊点及悬挂广告告知》	P16		
15 展馆有关手拉葫芦使用规定	P17		
16 国内展品货运指南和展品处理回执	P18		
17 展览馆交通图	P22		
18 展览场地平面图	P23		
19 酒店地图	P24		
20 同期国际不锈钢大会	P25		
<b>会刊和互联网</b>			
展商名录登记表 1	P26	! 所有展商递交	2011. 8. 5
展商类别和免费网站链接表 2	P27	! 所有展商递交	2011. 8. 5
广告征订表 3	P28	可选择	2011. 8. 5
<b>特别服务</b>			
对接会表格表 4	P29	可选择	2011. 8. 5
统一住宿人员登记表 5	P30	可选择	2011. 8. 31
<b>您的展台</b>			
展台楣板登记表 6	P31	! 所有展商递交	2011. 8. 19
电器租用表 7	P32	! 特装展商递交	2011. 8. 5
家具租用表 7	P33	可选择	
水电箱压缩空气电话线网线位置图表 8	P35	! 特装展商递交	2011. 8. 5
自行搭建展台申请表 9	P36	! 特装展商递交	2011. 8. 5
自行搭建图纸审核（回邮件）	P5	! 特装展商递交	2011. 8. 5

## 1. 展览会名称、主办、承办、协办、支持单位

**展会名称：** 第七届上海国际不锈钢展览会

**主办单位：**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冶金行业分会

**承办单位：**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冶金行业分会

**协办单位：** 中国特钢企业协会不锈钢分会

**支持单位：**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特钢企业协会  
国际不锈钢论坛 (ISSF)  
浦项综合制铁株式会社 (POSCO)

## 2. 展出时间、地点

### 2.1 展期日程安排

2011年9月6日	上午9:00 - 下午5:00
2011年9月7日	上午9:00 - 下午5:00
2011年9月8日	上午9:00 - 下午4:00

### 2.2 地点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E1 馆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 2345 号

### 2.3 地铁

乘坐上海地铁二号线至“龙阳路”站。出站后朝北走，至第一个十字路口后朝西。

### 2.4 高架道路

新博览中心位于浦东两条环线的交叉点，从市中心横跨南浦大桥直达。

## 3. 布展及撤展安排

### 3.1 进馆布展时间

2011年9月4-5日

展台搭建及布展期间，应照顾相邻展台的施工方便，尽可能不占或少占用公共通道，空箱及建筑垃圾应尽快运离现场。有大型机械须尽早入场。

### 3.2 撤馆时间

2011年9月8日 下午4:00 - 待定

展商及其指定搭建商在撤馆时，必须将所有展品、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清理干净，使场地保持原样。在整个展期内，展商须对展馆及展馆设施造成的损坏负赔偿责任。

#### 4. 进出馆凭证

##### 4.1 进馆前场地勘察

展商如需在进馆搭建前勘察场地，可请主办单位事先与展馆联系，做出安排。

##### 4.2 进出馆凭证（展商胸卡）

主办单位将为参展人员统一制作胸卡。对于每一个参展单位，免费提供参展人员胸卡的数目如下：

展位面积	人 数
9 m <sup>2</sup> 展位	2 人
12 m <sup>2</sup> 标准	3 人
15 m <sup>2</sup> 展位	4 人
超过 15 平方米以上展位	每 9 平方米 2 人，不足 9 平方米按 1 人

凭此胸卡，参展人员在整个展期内可自由出入展场。此胸卡在参展人员报到时统一领取，不得转借他人。

参展商胸卡仅供参展商使用。特装展台搭建方施工人员进场凭证请向展馆交纳所有有关押金与管理费用后，向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领取。

参展人员在展览期间可于开馆之前半小时和闭馆之后半小时停留在展馆以组织管理其展台；如欲在超过上述时间的时段进入展馆，则必须征得展馆的同意。

##### 4.3 门票

主办方于开展前 2 个月按展出面积把门票邮寄给展商。

#### 5. 展台布置与搭建

##### 5.1 指定搭建商

主办单位已经指定**北京华毅司马展览工程有限公司**为本展览会主搭建商。

##### 5.2 标准展台的设施配置

展位面积	楣板	展墙	地毯	咨询台	折椅	射灯	电源插座 (限电 500W)	废纸篓
9 m <sup>2</sup>	✓	✓	✓	1	2	2	1	1
12 m <sup>2</sup>	✓	✓	✓	1	2	3	1	1
15 m <sup>2</sup>	✓	✓	✓	1	3	3	1	1
18 m <sup>2</sup>	✓	✓	✓	2	4	4	2	2

5.3 非标准展台（光地/特装展位）搭建

A. 电器安装

展台的电源接驳必须由指定搭建商名**北京华毅司马展览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安装。

B. 特装展位要求——单层展台

除主办单位提供的标准摊位外，光地摊位的搭建应由展商自己负责。展商在展台装修过程中须遵守各项搭建规定以及政府和主办单位的有关规定。**展商在 2011 年 8 月 5 日前，必须以电子版文件方式向主场搭建商-华毅司马 报送标有尺寸的展台正、侧面效果图，以及附加材料说明及电路说明的施工图纸（[bjproj-official@syma.com.cn](mailto:bjproj-official@syma.com.cn)）。**

C. 对于特装展位外露部分需要使用白色材料进行遮挡，不可以将木制龙骨等未处理的结构直接露在外面，影响大会形象及其它参展商参展效果。

D. 特装搭建需使用防火阻燃材料，对于未使用防火阻燃材料的大会主办方有权责令其整改

**注：租用光地的展商如使用自己的搭建商，必须按照上海新国际展览中心的相关要求，提前申报施工证件，9月3日下午3点钟后到展馆南大堂向主场搭建商——华毅司马公司缴纳施工押金，赁押金条到展馆现场服务处办理相关进馆搭建手续。展馆施工手续办理流程请登录[www.sniec.net](http://www.sniec.net)**

E. 办理特装展台施工手续情况

所需交纳费用：

**施工费用（除施工押金（现金）交付北京华毅司马展览公司外，其它费用均向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直接缴纳）**

收费项目	E1 费用
施工管理费	20 元/平方米
施工证件费	30 元/人
施工押金（特装）	10000

F. 关于搭建二层或多层展台展位的图纸安全审核（非常重要）

根据展馆最新安全规定，设计搭建二层或多层展台的展商须将其设计图交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亲自审核并按 50 元/平米交纳审图费。

5.4 标准展台的改动

原则上，未经主办单位同意，展商不得对标准展台进行改动。如确需改动，经主办单位同意后，由指定搭建商负责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展商承担。如搭建商非主办单位指定单位，则需按特装摊位报批标准及程序向主办单位及展馆按照有关规定报批。

5.5 清洁

展厅内公共区域的环境卫生由展馆保洁人员负责，展出期间展台内的清洁工作由展商自行解决。

5.6 租赁物品

主办单位指定搭建商负责为展商提供家具、电器租赁服务，具体租赁物品名称及规格详见表。如展商需租用物品，请在回执表“租赁物品”一栏中填写好本公司所要租用的物品清单，然后发邮件或传真至指定单位。

5.7 清洁

展厅内垃圾清洁及公共区域的卫生由展馆负责，展台内卫生由展商负责。

#### 5.8 空箱存放

展览现场不设空箱及物品存放处，展商应自行处理。如需要主办单位协助，请直接与主办单位指定搭建商或运输代理联系，所发生的费用由展商自己承担。

## 6. 展台管理与使用

### 6.1 管理总则

a. 展台仅供展商展示其展品之用，不得有任何现场的现金销售行为发生（与本展会展出内容相关的专业书刊、专业文献资料的现金销售除外）。展品销售的货币交易只能在展会结束后进行，展出期间，展品不能运出展馆。

b. 展品的展示与现场操作不得妨碍其他展商的展示活动。对按规定属于噪音超标、易燃、易爆、有毒气体、危险物品或不利于展览会正常进行的展示装置和现场操作，主办单位有权将其拆除、撤离或作出调整，由此引起的费用均由该展商承担。

关于展台音响，主办单位在此特别强调：所有展台的影音设备和/或机械设备现场演示时所发出的音响，在其展台边界不能超过 70 分贝。根据对众多展览会的现场考察，在展台上安装并播放高音量的影音设备，不仅影响邻近展台的正常洽谈交流，前来本展台参观的观众也会感到不适，难以取得预期的效果。

c. 根据消防规定，展台与展厅墙壁之间须留有 0.5 米宽的消防间隔。该间隔内不得存放任何物品。自行搭建的展台，其顶部最高点与展厅的天花板之间应保留至少 0.5 米的空间。

d. 所有展台搭建材料必须使用高性能的防火、阻燃材料。

e. 在整个布展、展出、撤展期间，展厅内禁止吸烟。

### 6.2 障碍及突出物

a. 展厅内所有通道均应始终保持至少 3 米的宽度，以便行人正常通行。展出期间，展商不得在通道或空地堆放任何物品；所有展品、悬挂物等均应严格限制在所在展台的范围内，不得超出。

b. 原则上，展厅的天花板与柱子上均不得悬挂、粘贴印有参展商名称及/或产品的具有广告性质的旗帜、招贴画等。经主办单位允许的可悬挂或张贴在展商展台的范围内。

## 7. 安全

### 7.1 电气、设备、施工及操作安全

a. 展台的主电源（配电箱）只能由主办单位指定的搭建商负责接驳，展商不得自行连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该展商负责。

- b. 所有的电源均由主办单位提供的配电箱控制，未经主办单位指定搭建商的允许，任何展商不得随意更换供电设备。
- c. 展商使用的电气设备及其连接导线的绝缘性能需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 d. 人易接触到的设备运转部分、压缩空气管道、电线、电缆、连接件等需要有特殊的隔离装置，确保操作者及观众的人身安全。
- e. 展商对展品演示的安全操作负责，凡对观众可能造成伤害的演示，如发生激光照射、有害气体泄露、液体喷溅、固体飞屑等必须有妥善的安全保护措施。
- f. 展台必须随时准备接受展馆、消防及其他有关方面的安全检查。

## 7.2 参展人员人身及财产安全

- a. 参展单位应在整个布展、展出及撤展期间对本单位参展人员的人身安全负责。在展会前，应对本单位参展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要求他们严格遵守展馆有关安全的规定，不得违章施工、操作。
- b. 在整个展期，展馆将安排专门的保安人员负责安全保卫。但由于观众多，展商仍需对自己的展品及个人财物负责看管。任何遗失与损坏均由展商自己负责。

## 8. 国内展品运输

主办单位已指定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作为本届展会的运输代理。所有需要运输展品的展商，请仔细阅读国内展品运输指南，并尽早直接与运展物流有限公司联系，以确保展品安全、及时运抵展馆。运输费用由展商承担。所有因展商自身原因造成的展品运输延误，主办单位和运输代理将不负责任。

## 9. 不可抗力及展前退展

- 9.1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主办单位无法在原地如期举行本届展会，主办单位除退还参展商已支付的款项（无利息）外，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9.2 已确认参展的展商，若在7月1日之前因任何原因提出退展，其缴纳的展位费全款的20%将不予退还。若在7月1日及之后提出退展，则其缴纳的展位费全款的50%将不予退还。

## 10. 参展人员报到、后勤服务

- 10.1 参展人员报到时间为9月4-5日。报到地点：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南入口大厅。展商在报到处领取展商胸卡等相关资料。
- 10.2 参展人员在上海期间的食、宿、行等可由主办单位统一安排，也可自行解决。
- 10.3 主办单位已指定万和亚隆国际大酒店为中国大陆参展人员住宿酒店，并将于9月6-8日三天中，在酒店与展馆之间开通免费班车，每天往返一次，班车费用由主办单位承担。参展人员的食、宿及其他费用自行承担。

如需由主办单位协助安排参展人员住宿事宜，请填写表《统一住宿人员登记表》，并于截止日期前报主办单位。

10.4 参展人员的返程机（车、船）票可在所住饭店订购。

## 11. 主办单位及相关服务机构联系办法

### 11.1 主办单位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冶金行业分会展览部

地址：北京东四西大街 46 号

邮编：100711

联系人：章亦飞小姐、赵喆先生、朱晓光小姐、仲文先生、马婧小姐

孟建斌 主任

电话：（010）65220753 65133322-1606

传真：（010）65233861

电邮：stexpo@mc-ccpit.com

### 11.2 展览会指定搭建商

北京华毅司马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甘露园南里 25 号国际创展中心 32 层

联系人：李洪

电话：10-6556 8330-245

传真：10-6556 8331

电邮：bjproj-official@syama.com.cn

### 11.3 展览会指定运输代理商

大会指定运输商

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市仙霞路 369 号现代广场 1 号楼 901/902 室

邮编：200336

电话：（021）6124 0090

传真：（021）6124 0091

联系人：翁育麟先生

电邮：talen.weng@aptshowfreight.com

### 11.4 展览会指定服务商

上海盛博商务会展服务有限公司（SBCES）

地址：上海市虹桥路 188 号 元福大厦 1702 室 邮编：200030

联系人：李丽华小姐，乐怡小姐

电话：（021）64387722

传真：（021）64413313

电邮：info@sbc.es.com

### 11.5 展馆服务部门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客户服务部

地址： 上海浦东龙阳路 2345 号

邮编： 200936

电话： (021) 28906666

传真： (021) 28906777

#### 11.6 展览会指定中方参展人员住宿酒店

万和亚隆国际大酒店（4 星）

地址： 崧山路 688 号

价格： 370 元(含早)

地理位置：距离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2.5 公里，

地铁 6 号线北洋泾路站下步行 10 分钟抵达

## 展馆技术指南

### 1 入场须知

#### 1.1 参展商

参展商在展览期间可于开馆之前半小时和闭馆之后半小时停留在展馆以组织管理其展台；如欲在超过上述时间的时段进入展馆，则必须征得主办单位的同意。

#### 1.2 观众

专业观众在进入展馆之前携带名片并填写登记表，且必须与本展览的行业相关。观众须穿着整齐，主办单位有决定观众可否进入展馆的绝对权力。

年龄小于 18 岁的观众一律不得进入展馆。

#### 1.3 承建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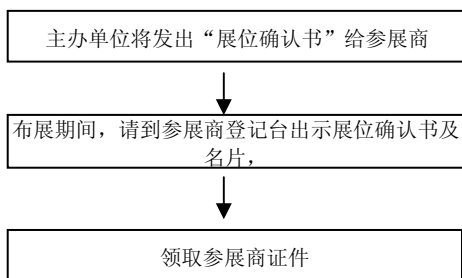
除大会指定承建商之外，所有承建商（包括展台搭建，内部装饰，等等）只有在签署协议保证遵守主办单位所制定的规章制度之后，才能在进场/撤馆期间进行展台搭建。

在展览期间，承建商只有在提供正当理由（例如展台维护/维修），并向大会指定承建商提出书面申请后，才能获取少量的特别入场证。

### 2 参展商登记

主办单位保留对所有参展商执行登记的权利。

主办单位将在现场向已经登记的参展商发放参展商证。



### 4 展馆规格

设施	E1
展馆面积	11,500 平方米/馆
地面承重	室内 3 吨/平方米，室外 5 吨/平方米
地坪	坚固水泥
展台限高	8.5 米
悬挂承重	每悬挂点 200 公斤以下静态轻质广告载体
进货门	每个展馆南北各 5 个门。 尺寸： 南北 3, 8 号门：5.3 米宽 x 7.2 米高 其余南北各扇大门：5.0 米宽 x 4.0 米高
盥洗设备	每展馆 3 个男厕，3 个女厕，残疾人专用
供电	E2, E3, E4, E5, E6 各 2 个，E1 1 个 3000 千瓦/馆 (E1/E2)，3400 千瓦/馆 (E3/E4)

压缩空气	5525 千瓦/馆 (E5/E6) 10 bar 以内 (管径 10 毫米、19 毫米、25 毫米)
供水	每个展馆 210 个出口 (管径 15 毫米、20 毫米、25 毫米)
排水	每个展馆 105 个排水口 (管径 100 毫米)
照明	250 勒克斯
通风	有
应急照明	有
公用电话	市内、国内、国外直拨
公共广播装置	有
消防	烟感报警，自动喷淋，便携式灭火器、 消火栓
小吃吧	有
快餐厅	有

以上信息如有变化，恕不另行通知。

如展品重量超过展厅地面承重，可要求作特殊安排（如加铺钢板）。此种情况下，参展商必须通知主办单位。

### 5 水、电及压缩空气

#### 5.1 电力供应

电压：单相 3 线电源——220 伏（波动+20%）

三相 4 线电源——380 伏（波动+20%）

频率：50 赫兹，偏差保持在+1%之内

如果需要不同的供电电压、频率或特殊接驳，参展商应自行解决变压器、变频器、增压器等设备，必要时，也可向主办单位寻求帮助。所有电气设备及其安装必须符合当地政府的规定。为了确保操作安全，电源总开关的安装工作只能由主办单位来进行。每天展览会结束之后电源将切断。

#### 5.2 压缩空气

为了确保操作安全，安装工作只能由主办单位及展馆来进行。每天展览会结束之后将停止供应。为安全起见，展商不被允许在展厅内使用自带的空气压缩机。

#### 5.3 供水

为了确保操作安全，安装工作只能由主办单位及展馆来进行。每天展览会结束之后将停止供应。

### 6 规章制度

#### 6.1 展台运营

展览期间，参展商的展台必须有人看管，且展品能正常运行。参展商的活动不得对观众或其它参展商构成或可能构成任何干扰。参展商及其员工的活动必须在所分配的展区范围内进行；不得在展馆内任何其它地方进行宣传或促销活动，包括传单、手册、杂志等资料的分发。参展商可以利用展览会为其产品寻找代理，但不得

进行人员招聘活动。现场各类音响器材所发出的声音不得超过 75 分贝。否则，参展商将被要求关闭其器材或采用其他解决办法，以确保对相邻展位不会造成干扰。

## 6.2 展品及其演示

### 安全第一

为防止损坏或伤害事故的发生，参展商必须严格执行以下措施，否则，主办单位有权终止其展品的操作和演示：

现场运转的机械类展品必须事先书面通知主办单位，并简要描述其操作及演示情况。

按照国际安全标准，为展品的操作和演示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

演示展品在整个操作过程中都必须有操作人员在场。演示展品所产生的声响不得对其它参展商造成干扰。演示展品生成的烟雾、废气和其它刺激性气体必须通过展厅的空气过滤和排风系统导出排除。该事项必须通过主办单位安排。且须由参展商承担相关费用。

酸、石油产品、危险化学品、油、润滑剂和其它任何污染环境的物质必须在主办单位的安排下进行处理和排除。且须由参展商承担相关费用。

禁止使用内燃机。

激光、X 光和冒烟冒火的展品/设备只有在得到当地消防部门、展馆和主办单位的批准之后方可展示/演示。

参展商只能展示/演示由自己生产或拥有代理权的展品。

参展商之间如发生争议，主办单位保留仲裁的权利。

## 6.3 火灾预防

展馆内禁止一切燃烧、火星、焊接和易燃易爆气体/材料。

在展示需要配备化学/泡沫灭火器的展品时，参展商必须在展区内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费用自理，必要时，也可向主办单位寻求帮助。

展厅的通道和周边地带不得堆积物品。

不得堵塞消防出口及有碍于消防设备使用的空间。

展厅内禁止吸烟。

## 6.4 破损

由参展商或其代理、其承建商（包括代理和承建商所雇佣的员工）造成的展馆设施的破损，参展商应负责修复或替换，并承担一切费用。

## 6.3 保险、责任及危险

在布展期、展览会期及撤展期内，参展商须承担及负责赔偿与其有关人士及财物引起之支出或赔偿要求。从而不会危害主办单位及展馆方之利益。

主办单位极力建议参展商为其展品或其它贵重财物购买保险，以作失窃、遗失、损毁及火灾之保障。参展商亦应为其它工作人员及观众购买第三者保险。

在主办单位不能控制之情况下，由于任何限制或条件，导致展台不能兴建、竖立、完工、改建、拆卸；或展览中心未能提供某项服务；或完全取消或部份取消展览会；或规例与守则有任何更改，主办单位概不负责。

在搭建和撤馆期间，凡是进入展馆内的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未佩戴安全帽的布展人员，展馆的保安人员有权拒绝其在展馆内施工。

## 6.4 保安

展馆内将提供保安服务，但参展商亦应小心保管展品及财物，主办单位不必为之负上责任。

主办单位建议参展商在展台内装设在标准展台中配置的可以上锁的柜，以存放纪念品、消费品及重要物品，并紧记每天离开展台时锁柜，当有人在展台时方展示出来。

展览会最后一天，参展商谨记从柜中取出所有物品，因为展览会正式完结时，承建商将立刻拆除所有家俱。

当值之保安守卫有权检查所有带进和带离展馆之货品。

主办单位采取整体性保安措施，但展览会期间及布展或撤展期内，任何展品或参展商其它财物之遗失或损毁，任何人员伤亡等，主办单位概不负责。

## 6.5 展台清洁

主办单位负责展厅内的一般清洁工作，包括每天展览会结束之后的地毯/地板清扫和垃圾清理。有带锁房间的参展商应该在每天离开之前将垃圾倒入室外的垃圾桶。

## 6.6 餐饮

场馆外的饮食不得带进场馆。请向大会指定之餐饮供应商订购或于展馆内之餐厅或小食部购买。

## 6.7 宣传

主办单位为参展商提供了诸多宣传方式，用以最大限度地提升其企业形象、宣传其产品和服务。详情请参考参展商服务手册。

展馆内禁止使用气球和霓虹灯，任何数码灯光或类似设备的投影不得超出展台范围。

## 6.10 摄影及录影

未经主办单位书面许可及同意，不得在展览会场内擅自摄影、录音、录影、转播或广播。

## 6.11 宣传品

参展商限制只可以在本身的展台范围内发放宣传品，但不得在会场的公众地方派发任何宣传单张、纪念品或禁止派发的物品和进行任何奖励活动。

所有宣传资料（包括示范资料及样本），例如于展览会派发之印刷品、公开播放之影片、录像带、幻灯片等，必须预先得到有关当局之批审，参展商可委托大会指定运输商代为安排。

### 6.12 清关

展馆是海关监管场所，所有展览期间摆放在展馆内之货品均为暂时免税，未经海关批准不准把货品运离展馆。参展商须遵守。

请通知大会指定承运商安排展品清关。

所有入口之饮料（包括酒类），必须申领进口证和卫检证，该类物品必须经由有关部门检验并符合中国有关规定，详情请与大会指定承运商联络。

在派发纪念品前，参展商需通过大会指定承运商向海关呈交货单，详列数量及价值，并缴付进口税。

请保留所有海关发出的收据，以便有需要时可经大会指定承运商凭有关收据为阁下提取展品。

### 6.13 手提货物

所有带进展馆的展品（来自海外或国内），请通知大会指定承运商并在展馆入口的值班保安员处登记。否则，未登记的手提展品携带出馆时可能出现延误。

在布展期内，请确保展台已有工作人员接收展品，并避免把贵重展品留在展台，否则后果自负。

请不要快递任何物品到会场。

### 6.14 争端解决

展览现场发生争议时，主办单位有权采取必要行动以维护展览会的利益和所有参展商的平等权利。作为展览会的组织者，主办单位的决定为最终的决定，争议各方必须共同遵守。

## 7 展台搭建

### 7.1 标准展台

主办单位已经指定了展览会标准展位的承建商。参展商也可以自行指定承建商完成展台搭建及内部装饰，但必须遵守下列规则：

任何装置或展具（包括附加的招牌板、覆盖物、标志、气球等），不得通过敲钉、拧螺或钻孔等方法安装在标准展位的结构上。大会指定承建商有权要求参展商（或其自行指定的承建商）对损坏进行赔偿。

不得在展位墙板上涂刷油漆或粘贴墙纸。参展商如想在墙板上涂刷油漆，必须通知大会指定承建商，承建商将提供报价并在得到确认后施工。

任何独立展具或结构（包括公司标志）如超过 2.5 米高，必须由主办单位批准才能搭建。

招牌板高度为 370 毫米。参展商可加上公司标志，标志高度不应超过 200 毫米，厚度不得超过 10 毫米。

不得在展厅建筑结构（包括地面、立柱、墙壁或其它任何部位）上固定或装置任何物件。

如需更换另一种类型或颜色地毯，须向大会指定承建商提出申请，相关费用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展台结构及展品摆放不得超过所分配的展位区域边界线。

除非是展品的组成部分，展馆内不允许使用霓虹灯或闪光/信号灯。只有在获得主办单位批准之后，才可以使用逐序点亮的展具。

如果参展商指定的承建商并非大会指定承建商，则在开始施工之前，须向大会指定承建商缴纳施工押金，并负责在搭建期间每日施工垃圾的清理工作，在展览结束后还应负责撤走其所有搭建材料。

请提前告知大会指定承建商展台内部的装饰安排。

### 7.2 标准展位参展商须知

近期展场诈骗和非法经营活动时有发生，为了保障您的利益，请到大会指定搭建商—**北京华毅司马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办理家具，电器租赁和水、电、气源及电话互联网的申请业务。

7.2.1 为免损坏围板，参展商应先把张贴物品表於一底板下，然后方以魔术贴/双面胶贴贴於围板上。请留意，所有张贴物品只许以魔术贴/双面胶贴贴於围板上，参展商必须于展览完毕前除去魔术贴。损坏围板者缴额外费用。

7.2.2 围板上不可油漆或涂改。

7.2.3 不得在摊位铝质支架和围板上穿铁丝及钉锤钉，否则须由有关参展商或承建商赔偿金额如下：

图板	RMB 400.00/unit 块 (1*2.5mht 高)
扁铝	RMB 250.00/M 米 (minimum 0.5m 最小以半米算)
铝柱	RMB 450.00/unit 枝 (2.5mht 高)

7.2.4 参展商须自行保管财物，本公司不会承担参展商私人财物或展品失窃的法律或金钱上的责任。

7.2.5 为了有效清理场地及准时移交场馆，请参展商在大会指定闭幕时间后立即清理及移走摆放在租用的电器及家具内的私人物品。我们会在闭幕后立即开始收回这批租用的家具或电器并清理场地。参展商如遇延长摆放时间，请预先向我们申请，以另作安排。

7.2.6 参展商如遇更改家电位置，请支付家电现场价格的 20%。

### 7.1 特装修展台

搭建展位或其它建筑所使用的材料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上海市地方消防安全法规所定的非易燃物且燃烧扩散率不低于 B1 级。

#### 7.1.1 施工证

大会指定承建商在收到施工押金并确认展馆已收到施工管理费之后，将向由参展商自行指定的承建商发放施工证。

所有承建商雇佣的工人在展厅内施工作业时都必须佩戴施工证，否则将不得进入展馆。

#### 7.1.2 展台地面

根据主办单位的搭建进度表，展台必须加铺地毯。

进场之日起 24 小时之内必须铺好地毯并完成展台主体结构搭建。

粘贴地毯必须使用双面胶带，胶带在撤馆时应除去。严禁禁止在展厅地板上使用油漆或粘合剂。

如不遵守上述规则，将可能延误电力安装和设备进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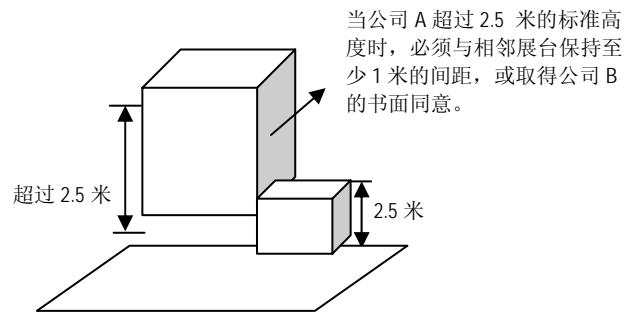
#### 7.2.3 展厅和展位结构

展台结构、装饰、展品或展具不得悬挂、粘贴、或通过扎线、敲钉、卯螺或钻孔等方法连接到展馆设施和结构上。

展台结构、装饰、展品、展具或家具设备的摆设不得越过展位边界线。

采用假天花结构的前提是所使用的材料应可以自由透水而且延火性最小，例如穿孔金属板、铝制栅格等。按照消防规定，所有展台的顶部（包括标准展台、光地）均不可全部封闭。

两个背对展位的背面隔墙均不得高于 2.5 米，而且每个参展商都应搭建自己的独立隔墙。如果展台结构、装饰、展品或宣传标牌超过 2.5 米，则必须距离隔墙至少 1 米且须用白色防火型材料遮盖。或取得相邻站台的书面同意。



所有单层展位最大搭建高度不能超过 6 米，两层或两层以上展位最大搭建高度不得超过 8.5 米。

对结构中有玻璃装饰的展台，必须采用安全玻璃，确保施工、安装牢固，并有醒目标识，以防玻璃破碎，造成人员伤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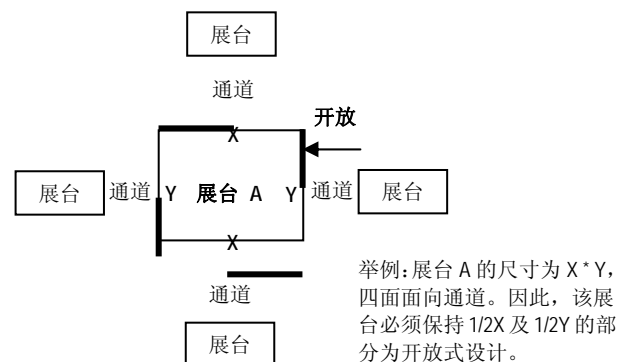
对于使用钢结构立柱的展台，其立柱应使用直径为 100mm 以上的无焊接材料，底部应焊接牢固底盘，上部焊接法兰盘以增加立柱的受力面积，以保证展台结构的牢固。

所有展台结构主体受力墙落地宽度不应小于 120mm，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对于超过 6m 的大跨度墙体及钢柱框架结构之间应在顶部加设横梁连接，下部须加设柱间支撑，保证展台的整体刚度和稳定。

展台结构不得使用管壁 <math>< 0.8\text{mm}</math> 的薄壁受力构件，也不得使用严重锈蚀的受力构件。

#### 7.2.4 正面开放

展品摆设及展台设计须顾及对邻近展台视野及对观众人流之影响。所有展览会内之展台，不论其高度，面向行人信道的部分均不可完全封闭，至少每面应有二分之一为开放式设计。



#### 7.2.5 消防法规

根据当地消防法规，所有展台搭建所用的材料必须是防火型材料，其延火性能应为最小。展位有顶的结构应请示消防局批准，并最迟在展览会开始 1 个月之前递交展台设计图。如有延误，有关部门可能不予受理。

没有获得消防批准，布料不能用作搭建材料。

铺设在隐蔽场所内的电气线路应穿金属管或阻燃性PVC管保护，并保证灯具与可燃物品之间的安全间距离。

### 7.2.6 搭建规则

参展商或其指定的承建商须提交3套展位施工图纸（立面图、平面图及效果图）显示该展位的设计尺寸以及将展示的机器设备的相关位置，由有关部门审批。

### 7.2.7 垃圾清理

在展位搭建期间，参展商及其承建商应负责每日施工垃圾的清理工作。垃圾不得直接倒入展馆垃圾处理区域，否则，该区域的垃圾清理费将由参展商承担。

### 7.2.8 撤馆

展览会结束时，参展商和其承建商应根据由主办单位制订的撤馆时间表共同完成展位的拆除工作。根据撤馆时间表，参展商和/或其承建商必须将垃圾和地毯清理出展厅现场。

施工押金必须在展馆方检查展馆设施未被损坏后才归还给搭建商。

### 7.2.9 规章制度的遵守

参展商应对其承建商的行为负责，应督促其遵从所有规章制度和履行法定义务。因违反规章制度而直接或间接造成的任何损坏，由参展商负责。

## 7.3 双层展台

双层展台上、下两层均应为同一家参展公司。

只有在下层展台地面面积在80平方米以上、而且其任何方向的最小长度大于10米时才允许搭建双层展台。

两层展位的总高度不能超过8.5米，第二层的搭建面积不能超过地面面积的1/2，且只能用于业务洽谈。

因延长双层展台搭建/拆除时间所造成的额外费用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根据天花高度限制，所有高度超过2.5米的物品必须与隔壁展台边界保持至少1米距离。

所有展台设计和搭建必须服从于由相关政府机关制订的规章制度，并必须符合主办单位和展馆的要求。

只有在获得所有相关部门批准之后，搭建商才能在展位上施工。

双层或多层展台的搭建必须设置年检合格灭火器。

展台必须根据批准的设计来搭建，并且必须在主办单位规定的进场时间内完成搭建工作。

搭建商应确保在主办单位规定的撤馆时间内，安全有序地拆除展台。

除一般常规施工规定外，还必须同时遵守本服务手册中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凡室内搭建展位层次为双层、多层展台及室外展台其展位搭建设计图纸（包括三维效果图、详细尺寸图、展台平面图、立面结构图、恒载图、材料明细清单及相关计算数据）必需经过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指定的审图和管理公司）审查或复核。

若展商或搭建商能自行聘请到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图，则参展商或其搭建商需向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提交经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签章确认的图纸正本及此注册结构工程师资质证明复印件。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复核标准收取图纸复核费用。

参展商或搭建商必须于进场搭建前4周将送审展台设计方案（包括三维效果图、详细尺寸图、展台平面图、立面结构图、恒载图、材料明细清单及相关计算数据）提交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图纸审核。

展台搭建设计图纸未经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核通过的搭建商，主办单位、展馆及审图单位有权禁止其在展馆内施工。

展馆内所有电源、上下水及空压设备均由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提供。未经展馆及主场搭建允许，任何展商不得私自安装更换水电气设备。对水电气安装有特殊需要的参展商，请直接与指定主场搭建商及展馆客户服务部联系。

#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运输车辆管理办法

为加强新国际博览中心参展单位运输车辆的管理，保证运输车辆进出安全、畅通，特制订以下管理办法：

1. 运输车辆进入新国际博览中心必须遵守保安人员的管理，按秩序排队进入装卸区，对不遵守现场管理者，保安人员有权阻止其进入装卸区；
2. 运输车辆进入装卸区或展馆必须事先到新国际博览中心物业管理处办理《运输车辆出入证》，凭证装卸货物；
3. 办证时，每辆车需支付手续费 30 元，押金 300 元（包括主场搭建及主场运输车辆）。装卸货完毕按时离开者，凭《运输车辆出入证》及押金收据退押金，否则不予办理。《运输车辆出入证》如有损坏或遗失需赔偿人民币 50 元/张。
4. 运输车辆进入场馆装卸货时间为 1.5 小时，超时者，每辆车每 0.5 小时收取 100 元管理费，以此类推。不足 0.5 小时的按 0.5 小时计算。
5. 车辆在装卸区装卸货物时必须服从保安人员的指挥，装卸货完毕应立即离开，不得滞留。装卸货期间司机不得离开驾驶室，如导致交通堵塞者，罚款处理。
6. 运输车辆（限 5 吨以下）需进入展馆内装卸货物，需事先提出申请，并做好保护场馆装置，根据保安指定的地点停放。
7. 展览期间运输车辆不得进入装卸区，如有特殊情况，经批准后进入，按规定支付管理费 30 元/辆，其他手续同前。

办证时间从上午 8：30 开始，结束时间视主办单位工作时间而定，运输单位如有特殊原因延长工作时间，需提前一小时申请，并至服务点办理相关手续。

##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2011 《结构吊点及悬挂广告告知》

所有结构吊点及悬挂广告需满足我公司的以下技术要求：

- 1)、需要悬挂的单体结构总重量应小于 1000KG。每个吊点的承重不得大于 200KG。
- 2)、结构上沿口悬挂高度不得超过 9 米。
- 3)、吊点不得作设备的起重吊装用途，也不能用于任何活动物体。
- 4)、需要悬挂的物体必须是牢固可靠的金属结构组成，纯木结构不得悬挂。与地面连接的结构不得使用吊点进行加固或连接。
- 5)、需要悬挂的物体影响展馆结构或设施设备安全的，一律不接受吊点申请。
- 6)、凡申请吊点的结构将影响我展馆设施安全的，一律不接受吊点申请。
- 7)、如果展位是靠近展馆墙壁的，紧靠展馆墙壁处无法安装吊点，不靠墙壁部分需现场确定能否安排吊点。
- 8)、悬挂广告旗的旗杆应有展商自行准备，旗杆必须用坚固可靠的材料制作。 我公司只负责用挂绳将有连接杆的广告旗挂上屋架。
- 9)、悬挂物体须由搭建单位自行安装。
- 10)、悬挂广告和结构吊点不得安放在公共区域上空，除非得到主办单位同意。
- 11)、E7、N5 馆顶部与 W1-W5、E1-E6 结构不同，高粱吊点只能做在斜梁上，为防止吊点下滑，高粱吊点必须要有“V”字，高粱做“V”字吊点，“V”字上口跨度不超过 1 米的以 1 个吊点为计算，其他做“V”字的还是按 2 个吊点的数量来计算。
- 12)、葫芦挂钩与结构连接不得用链条直接缠绕或用铁丝及其它绳索代钢丝绳，必须用专用完好的吊带或符合机械强度的钢丝绳做连接。钢丝绳严禁穿入葫芦的链条里做结构间接加固。
- 13)、展位施工及材料必须符合消防、安全等有关规定。

申请公司： \_\_\_\_\_

申请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〇一一年 月 日

##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关于手拉葫芦使用规定



**手拉葫芦使用规定：**手拉葫芦在上升或下降过程中，必须做到各个点位平衡受力，严禁有个别或部分点位缺损受力（每个手拉葫芦必须有人操作，严禁一个人同时操作多个手拉葫芦）。葫芦挂钩与灯架或结构的连接必须使用专用吊带或者钢丝绳做固定（注：①采用吊带安全性高；②采用钢丝绳，钢丝绳连接必须要牢固，采用扳手拧紧后，达到

安全机械强度后，方可使用；③建议采用吊带，安全性好。吊带使用时，必须对吊带进行安全检查，是否完整无损），不得使用其他材料代替吊带或钢丝绳做固定，也不得直接用葫芦的链条缠绕直接固定。葫芦承重链条也必须垂直向下，不得做斜拉和搭建、撤展时起重吊物使用。钢丝绳严禁穿入葫芦的链条里做结构间接加固。

一经发现违规操作使用葫芦规定的将被通知整改，直至符合要求。

# 国内展品运输指南

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为“第七届上海国际不锈钢展览会”的指定运输商。负责国内外展品运输业务，统一处理展品运输及相关文件的事宜，并提供展览会的现场服务。展商可就有关运输事项与我司联系。为确保展览会的顺利进行，请各展商依照本指南的有关规定做出安排，以免延误展出及产生附加费用。

## 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市仙霞路 369 号现代广场 1 号楼 901/902 室                      邮编：200336  
电话：（021）6124 0090    传真：（021）6124 0091  
联系人：翁育麟先生

## 一、 展品运输方式

A. 展商可将展品通过铁路，空运等运输方式安排货物发运上海。

上海辰愈物流仓库

联系人：张宏霞

电话：15026959726

地 址：上海市富锦路 1511 号

注：

货物安排托运后，请将有关货运单证和展品处理回执在展品抵达上海前 3 天递交我司。

如果安排空运，请在运单上注明：“**机场自提**”。

展品到达上海截止时间：2011 年 09 月 1 日

B. 展商也可以自行安排车辆在规定时间内将展品送到展览地点，交我司安排进馆。具体到达展馆时间请事先与我司联系。

C. 请展商特别注意文件和展品抵达上海的截收日期（以本公司收到为准）。如在集货截止日期后货到上海另加收 **300 元/运次**的提货加急费，并且因文件延误交付和展品晚到所引起之后果，本公司不能承担责任。

D. 参展企业注意展品包装的牢固及防水性能，不可倒置的物品有明显的向上箭头，不同类别的展览品尽可能分类包装。为展品安全，大件物品包装箱上要标明起吊点、重心等标志，请在每个包装上都要标明展览会名称及收货人单位，地址。

E. 展览会开馆日期：2011 年 09 月 6 日至 8 日；

闭馆日期：2011 年 09 月 8 日；

上述开馆及闭馆日期仅供参考，确切日期以主办单位最后确定为准。在开馆期间，我公司将集中精力处理现场事务。为了大多数展商的利益，将无法优先考虑展品在截止期后到达的展商的要求。

**二、 进馆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A. 办理提货及市内运输。(指从车站, 机场等地提货至展览馆)

a) 服务内容:

- 展品到达上海后的有关文件处理;
- 把展品从上海车站, 机场等地送至仓库地点;
- 进馆前展品存放(含 7 天免费存放);
- 将展品送至展馆门口交接。

b) 收费:

1. 铁路/陆运。我司提货至集货仓库存放, 在展览会进馆时送至展馆门口交接。

2 立方米以内	2000 公斤以下	人民币 350 元/运次
2—5 立方米	5000 公斤以下	人民币 450 元/运次
5—10 立方米	10000 公斤以下	人民币 800 元/运次

陆路运输上海提货范围限上海市内环线内区域, 在上海市内环线外加收 50%。

2. 空运

100 公斤以内	上海虹桥机场	人民币 350 元/运次
100—300 公斤	上海虹桥机场	人民币 450 元/运次
300—500 公斤	上海虹桥机场	人民币 600 元/运次

在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提货, 加收 50%。

3. 存储费 人民币 2 元/立方米/天

B. 进馆现场服务。(指从展厅门口送货至展台)

a) 服务内容:

- 帮助卸车并将展品送至展台;
- 帮助展商开箱并展品就位(不含组装);
- 运送空箱和包装材料至现场存放处存放。

b) 基本收费标准: 人民币 80 元/立方米(最低人民币 80 元)

C. 超重及吊机附加费

(由于受展览场地条件的限制,展商须对展品的单件尺码及重量加以注意。凡有长超过 4 米,或宽超过 2.5 米,或高超过 2.1 米,或重量超过 3 吨的展品为超限展品。)

展品单件重量	收费标准
3000 - 5000 公斤以下	加收基本费率 50%
5000 - 10000 公斤以下	加收基本费率 100%
10000 公斤以上,及吊机附加费	另议

注:

1. 对于超限展品,展商未能事先联系我司而直接送至现场,我司不能保证可以即刻安排卸货、就位,并需加收 100%加急费。
2. 对于特殊安装、就位要求的展品操作(如机器翻身、竖立等),将视现场操作难度额外加收附加费。

**附注:**

1. 出馆服务各项收费标准同进馆。
2. 我司可根据展商的需要,安排展品回运托运手续,另加收 30 元代办费。
3. 请展商事先与我司联系有关展品运输事宜,如实申报展品的单件尺码和重量(包括毛重/净重)。如果由于未能事先预告,或不能提供准确资料造成展品驳运/现场搬运无法正常进行,我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4. 我司所提供服务以我司收到贵司的展品处理回执(后附)为准。请展商正确填写并及时传真我司。
5. 空运货物按计费重量收费。(换算标准:1,000 公斤=6 立方米)
6. 我司所收的服务费用中不包含保险费。为维护展商的权益,我司提醒展商安排适当的全程保险(包括展览期间)。保险范围应包括我司及其代理的责任事故保险。展商请备妥保险合同文本或其副本,以备可能在展览现场发现短少,残损时申报检验之用。
7. 危险品,冷冻(藏)品及贵重品处理附加费加收 100%。
8. 我公司所提供的一切服务皆遵照本公司之营业条款执行。

# 展品处理回执

展览会名称： 第七届上海国际不锈钢展览会

参展单位： \_\_\_\_\_

展台号： \_\_\_\_\_

1. 本单位之展品将以下列方式运到上海：

由 \_\_\_\_\_ 上海，货运单证： \_\_\_\_\_，预抵上海日期： \_\_\_\_\_，请贵司安排提货。

自己安排运至展览场地。

共 \_\_\_\_\_ 件，总重量 \_\_\_\_\_ 公斤，总体积 \_\_\_\_\_ 立方米。

箱号	品名	长 X 宽 X 高(厘米)	立方米	毛重(公斤)	包装

\*\*\*裸装机器请注明有无底托，展出期间是否要拆底托。

2. 本单位之 \_\_\_\_\_ 先生/女士联系方式 \_\_\_\_\_ 将于 \_\_\_\_\_ 月 \_\_\_\_\_ 日到达现场指导开箱和展品就位工作。

3. 本单位同意按展览会规定的费率向贵司结清进、出馆服务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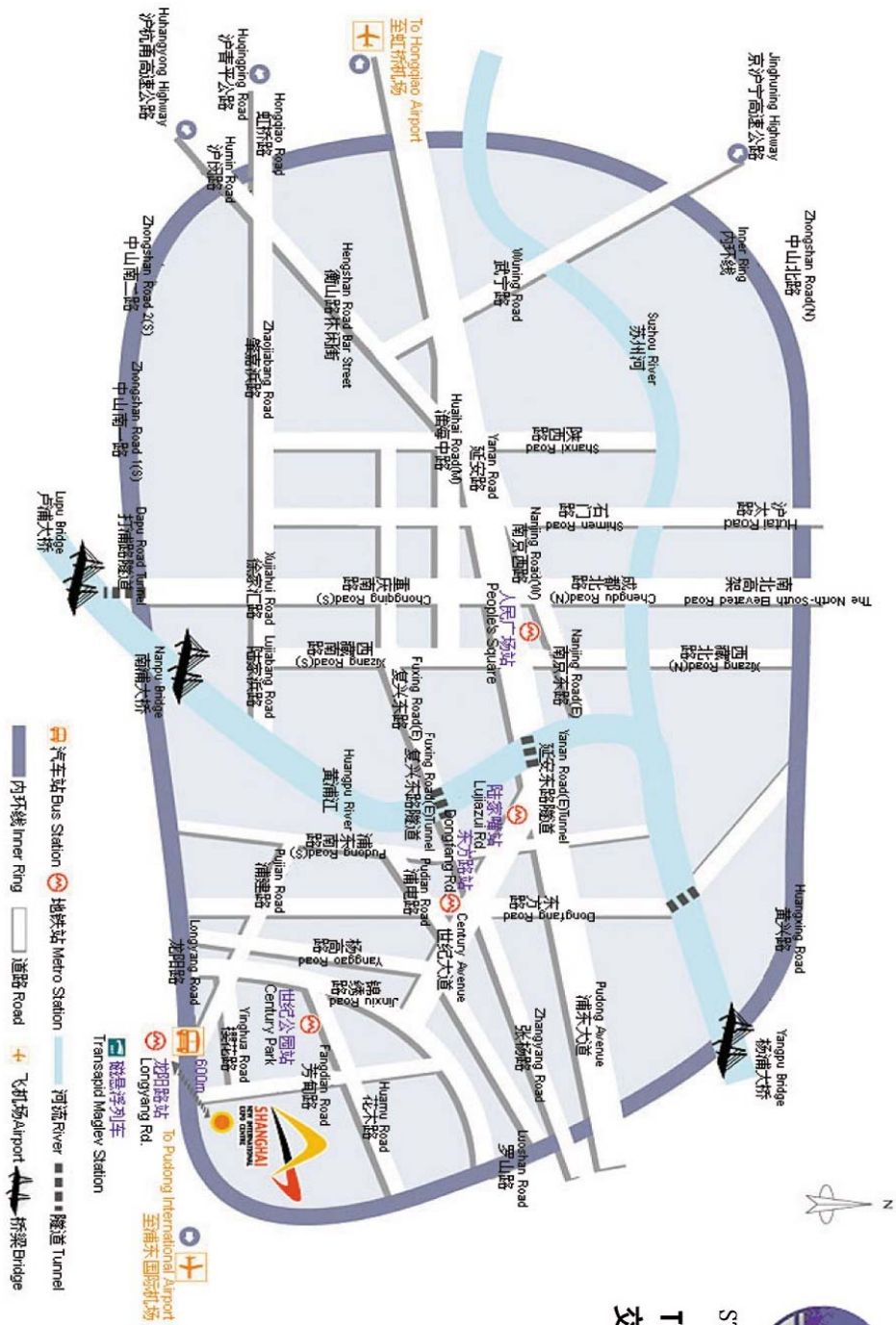
在展览进馆期间，现金结算。

在展览进馆之前，电汇：帐号另行通知

单位盖章：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注：回执请传真至： 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 电话： (021) 6124 0090  
 传真： (021) 6124 0091 联系人： 翁育麟先生

# 展览馆交通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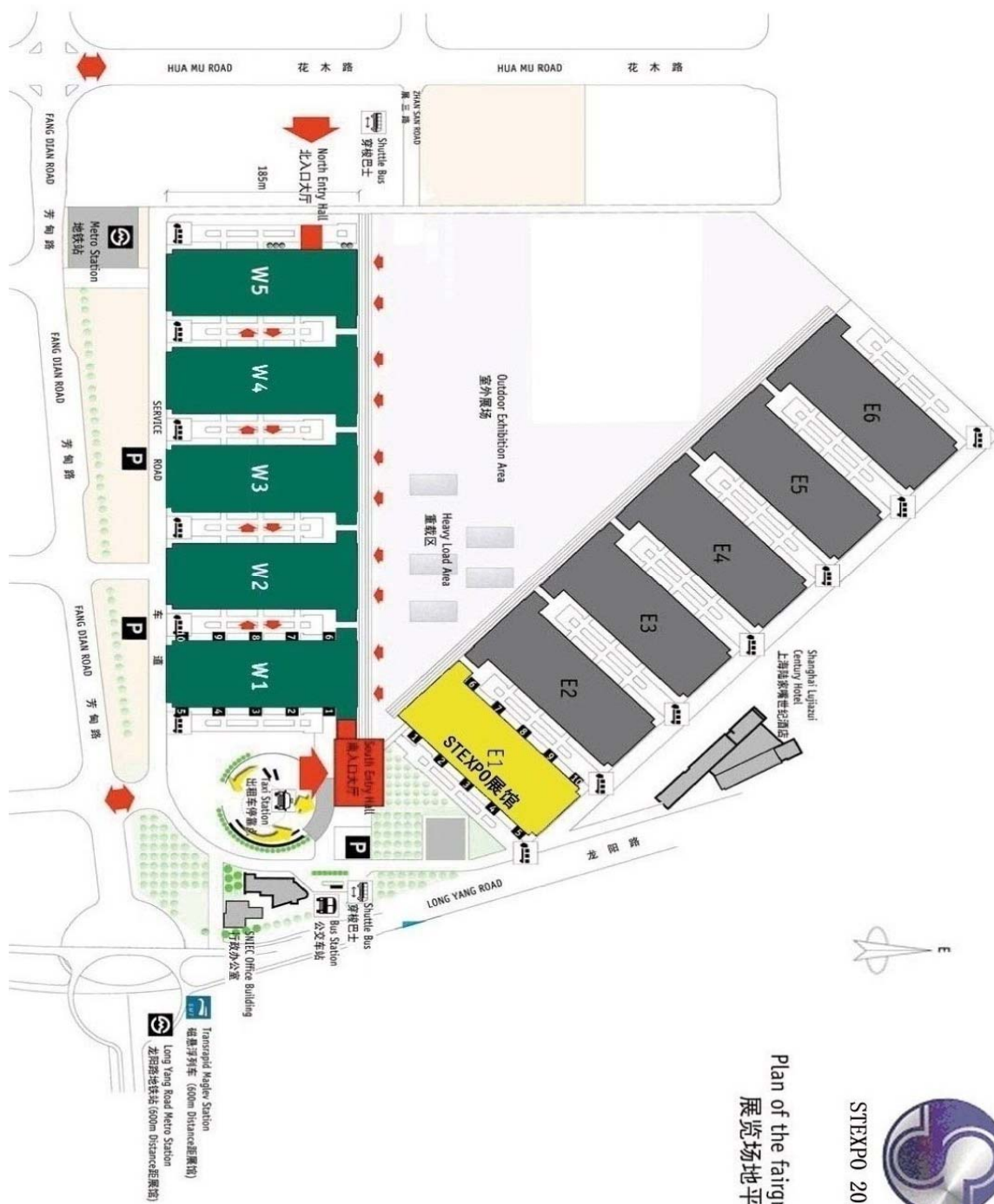
STEXPO 2011

Traffic Map  
交通指示图

Distance between Hongqiao airport and SNIIEC: approx. 25 kilometer  
 Distance between Pudong airport and SNIIEC: approx. 35 kilometer  
 Distance between Shanghai Railway Station and SNIIEC: approx. 20 kilometer

虹桥机场至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的距离约为25公里  
 浦东国际机场至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的距离约为35公里  
 上海火车站至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的距离约为20公里

# 展览场地平面图



Plan of the fairground  
展览场地平面图

# 酒店地图



# 2011年第七届中国国际不锈钢大会

2011年9月6-8日 上海兴荣温德姆至尊豪廷酒店

**主办单位:**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中国特钢企业协会不锈钢分会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冶金行业分会

2011年9月6日 代表注册报到

2011年9月7-8日上午 会议研讨

“2011年第七届中国国际不锈钢大会”将于2011年9月6-8日在上海兴荣温德姆至尊豪廷酒店和第七届上海国际不锈钢展览会同期举办。“中国国际不锈钢大会”创建了一个业界交流的平台，旨在推动不锈钢产品质量的提高；规范产业投资，促进产业升级；不断拓宽不锈钢产品的消费领域，使中国乃至全球的不锈钢产业持续、健康和快速的发展。创办六届以来，中国国际不锈钢大会已经成为世界不锈钢业界交流生产贸易、市场价格、消费应用、技术设备和原料供应等问题的不可或缺的平台。前六届大会均取得了圆满成功，来自海内外与会代表反映良好；踊跃报名参会的代表分别来自中国、法国、奥地利、俄罗斯、德国、加拿大、芬兰、新加坡、意大利、韩国、南非、卢森堡、美国、比利时、香港、台湾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

2011年第七届中国国际不锈钢大会将邀请业界领导和专家针对2011年及“十二五”期间不锈钢市场情况和企业生存发展战略进行深入研讨。具体议题如下：

- ◇ 中国和全球不锈钢行业运行情况
- ◇ 不锈钢行业结构调整和兼并重组形势
- ◇ 不锈钢市场形势和价格走势分析
- ◇ 不锈钢进出口形势分析和国际贸易摩擦应对
- ◇ 不锈钢原料市场及价格走势分析
- ◇ 不锈钢新钢种的开发
- ◇ 不锈钢（汽车、家电、建筑、交通、核电、石化）创新应用
- ◇ 不锈钢生产和加工技术装备创新

**组委会办公室：**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冶金行业分会会议部

贾小力小姐、普红小姐、翟靖小姐

电话： 010-65220754, 65243758, 65133322-2105

传真： 010-65254154, 85110094

电邮： inco@mc-ccpit.com

网址： www.chinastainless.net.cn



STEXPO 2011

表 1  
展商名录登记表

截止日期  
2011 年 8 月 5 日

展会会刊既是现场参观指南每个参展单位都可在会刊内免费刊登一条不超过 300 个中文字和 150 个英文单词的介绍。主办单位有权对超长部分作适当删改。请务必于截止日期前将此表发电子邮件至主办单位。主办单位对展商所提供资料的准确性不负责任。

请将贵公司的中英文资料电子版发至主办单位邮箱。

<p>公司名称: _____ 邮编: _____.</p> <p>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p> <p>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p> <p>邮箱: _____ 网址: _____.</p> <p>公司及产品简介(中文版 300 字以内):</p> <p><a href="mailto:xgzhu@stexpo.com.cn">请提交电子版内容至 xgzhu@stexpo.com.cn</a></p>
<p>Company brief introduction and major products (150 English words):</p> <p><a href="mailto:xgzhu@stexpo.com.cn">Please submit your content to xgzhu@stexpo.com.cn</a></p>
<p>联系人: 朱晓光 小姐</p> <p>传 真: 010-65233861</p> <p>E-mail: xgzhu@stexpo.com.cn</p> <p>电 话: 010-65220753 / 65133322-1606</p>



STEXPO 2011

表 2  
展商分类和免费网站

截止日期  
2011 年 8 月 5 日

## 展商分类

- 不锈钢原料及原料加工设备
- 不锈钢生产技术及设备
- 不锈钢生产辅助设备及备品、备件；
- 不锈钢产品及辅助材料(不锈钢板卷、线材、丝材、棒材、型材)
- 不锈钢管、管件
- 不锈钢深加工技术及设备
- 不锈钢制品
- 不锈钢贸易, 流通及仓储企业
- 不锈钢技术出版物及相关媒体
- 其它

## 免费网站链接

由于本展会专用网站 (www.stexpo.com.cn) 创办较早, 随着展览会规模及国际影响的不断扩大, 本网站在国内外的知名度亦越来越高。为了给参展厂商提供一个长期在网上展示的机会, 主办单位将为每个参展企业在本展会专用网站 (**www.stexpo.com.cn**) 上进行免费链接。

参展厂商 (仅限本届展会的参展商) 若需要作链接, 请在下列横线上准确填写公司名称和公司网址, 并发邮件或传真至主办单位。主办单位将在收到本表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链接。

公司中文名称: \_\_\_\_\_

公司英文名称: \_\_\_\_\_

链接的网址: \_\_\_\_\_

**此表填好后, 请复印一份存底, 然后传真或电邮至主办单位:**

联系人: 朱晓光 小姐  
 传 真: 010-65233861  
 E-mail: xgzhu@stexpo.com.cn  
 电 话: 010-65220753 / 65133322-1606



STEXPO 2011

表 3  
广告征订表

截止日期  
2011 年 8 月 5 日

(一) 会刊广告

序号	位置和规格	色彩	价格 (元)	选择 (数量)
1	封底面 (整板 130 mm 宽 × 210 mm 高)	彩色	¥12,000	
2	封 2 面 (整板 130 mm 宽 × 210 mm 高)	彩色	¥9,400	
3	封 3 面 (整板 130 mm 宽 × 210 mm 高)	彩色	¥9,400	
4	扉页 (整板 130 mm 宽 × 210 mm 高)	彩色	¥9,400	
5	插页 (整板 130 mm 宽 × 210 mm 高)	彩色	¥5,000	
6	插页 (整板 130 mm 宽 × 210 mm 高)	黑白	¥3,600	
7	插页 (半板 130 mm 宽 × 105 mm 高)	彩色	¥2,500	
8	插页 (半板 130 mm 宽 × 105 mm 高)	黑白	¥1,800	

需要在会刊上做广告的展商, 请按照广告要求的规格直接寄送印刷胶片给主办单位。如需主办单位帮助制作印刷胶片, 则费用如下: 彩色印刷胶片¥100 人民币, 黑白印刷胶片¥50 元人民币。

(二) 独家广告

类型	说明	色彩	价格 (元)	选择 (数量)
观众吊绳广告	8000 个	单色	¥20,000	
观众证广告	8000 个	彩色	¥17,000	
会刊资料袋广告	5000 个	彩色	¥15,000	

如展商需要制作以上规格的广告, 请填写好选择栏目中所需制作的广告及数量, 并请于截止日期前发电子邮件或传真至主办单位。

<p><b>填表单位:</b> _____</p> <p><b>填表人:</b> _____</p> <p><b>所在部门:</b> _____</p> <p><b>电 话:</b>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此表填好后, 请复印一份存底, 然后传真或电邮至主办单位:</b></p> <p>联系人: 章亦飞 小姐 传 真: 010-65233861 E-mail: stexpo@mc-ccpit.com 电 话: 010-65256461</p>
---	--



STEXPO 2011

表 4  
对接会申请表

截止日期  
2011 年 8 月 5 日

### 不锈钢材料及产品采购交流对接会申请表

参展商申请	采购商申请
<p>申请企业会获得进入交流会现场和 5-10 分钟时间在交流会上介绍产品和现场展卖活动的机会。请填写下列信息：</p> <p>1. 公司名称：</p> <p>2. 公司地址：</p> <p>3. 出席人员姓名：</p> <p>4. 职务：</p> <p>5. 手机：</p> <p>6. 传真：</p> <p>7. E-mail：</p> <p>8. 重点推荐产品：</p> <p>9. 促销活动：</p>	<p>1. 公司名称：</p> <p>2. 公司地址：</p> <p>3. 姓名：</p> <p>4. 职务：</p> <p>5. 手机：</p> <p>6. 传真：</p> <p>7. E-mail：</p> <p>8. 年采购量：</p> <p>采购种类：</p>
<p>本次交流会的具体承办工作由元唐不锈钢网 <a href="http://www.ytbxw.com">www.ytbxw.com</a> 具体负责，请将在 2011 年 8 月 5 日之前上述表格填妥后传真至 0571-85832808</p> <p>联系人：客户服务 0571-85832809/85832810</p> <p>孙 军 0571-85832801 15869005762</p> <p>马利刚 0571-89936299 13094810809</p>	



**STEXPO 2011**

表 5  
统一住宿人员登记表

**截止日期**  
2011 年 8 月 31 日

万和亚隆国际大酒店（4 星）  
地址：崮山路 688 号  
价格：370 元(含早)  
地理位置：距离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2.5 公里，地铁 6 号线北洋泾路站下步行 10 分钟抵达  
9 月 6-8 日三天中，在酒店与展馆之间开通免费班车，每天往返一次，班车费用由主办单位承担。

## STEXPO 2011

### 酒店预订

姓名	性别	住宿日期	离宿日期	酒店

<p><b>填表单位：</b> _____</p> <p><b>填表人：</b> _____</p> <p><b>所在部门：</b> _____</p> <p><b>电 话：</b>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此表填好后，请复印一份存底，然后传真或电邮至主办单位：</b></p> <p>联系人：李丽华小姐，乐怡 小姐</p> <p>电话：（021）64387722</p> <p>传真：（021）64413313</p> <p>E-mail: <a href="mailto:info@sbces.com">info@sbces.com</a> <a href="mailto:sbces@263.net">sbces@263.net</a></p> <p>website: <a href="http://www.sbces.com">www.sbces.com</a></p>
---	--





STEXPO 2011

表 7  
家具、电器租用表

截止日期  
2011 年 8 月 5 日

参展单位如需另外租用展览所需的家具和电器，请填写下列表格中标明所需数量并将表格提交给主场搭建商：

2011 年上海国际不锈钢展览会（水、电、气）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价 (RMB)	个数
馆内电器设备 (馆外申请加收 50%)	1	100W 射灯	171.00	
	2	100W 长臂射灯	228.00	
	3	40W 日光灯	171.00	
	4	13 安培 220 伏插座 (最大功率 500 瓦)	171.00	
	1	三相/单相 15A 380V/220V 空气开关箱(400 元押金)	1120.00	
	2	三相 30A 380V 空气开关箱(400 元押金)	1760.00	
	3	三相 40A 380V 空气开关箱(600 元押金)	1920.00	
	4	三相 60A 380V 空气开关箱(600 元押金)	2880.00	
	5	三相 100 A 380 V 空气开关箱(800 元押金)	4800.00	
	6	三相 150A 380V 空气开关箱(1000 元押金)	7200.00	
	7	三相 200A 380V 空气开关箱(6500 元押金)	11200.00	
	8	三相 250A 380V 空气开关箱(6500 元押金)	14400.00	
	9	三相 300A 380V 空气开关箱(6500 元押金)	16000.00	
	10	三相 350A 380V 空气开关箱(8500 元押金)	24000.00	
11	三相 400A 380V 空气开关箱(8500 元押金)	28800.00		
馆内给排水	12	展台用水 (上下水连接水管 10 米, 管径: 15mm, 水压: 4kg/cm <sup>2</sup> )	3200.00	
	13	机器用水 (上下水连接水管 10 米, 管径: 20mm, 水压: 4kg/cm <sup>2</sup> )	4800.00	
馆内空压机 (馆外不接受申请)	14	≤排量 0.4 立方米/分钟,压力 8~10kgf/cm <sup>2</sup> , 10mm 管径	4000.00	
	15	≤排量 0.9 立方米/分钟,压力 8~10kgf/cm <sup>2</sup> , 19mm 管径	4800.00	
	16	排量 ≥ 1.0 立方米/分钟, 25mm 管径	5600.00	
电话 (无上网功能)	17	市内直线	960.00	
	18	国内直拨(1000 元押金)	1280.00	
	19	国际直拨(4,000 元押金)	3680.00	
馆内互联网接入 (有线接入 提前三天预定) 馆外接入加收 3000 元押金	20	无线宽带(带宽不低于 128K,共享 11M 宽带) (2000 元押金)	5440.00	
	21	ISDN(可用 20 条)(3,000 押金)(仅限 W1-W5, E1-E2)	2880.00	
	22	基于光缆的 1M 宽带, 一个公网 IP 地址	5440.00	
	23	基于光缆的 2M 宽带, 一个公网 IP 地址	5760.00	
	24	基于光缆的 1M 专线, 一个公网 IP 地址	7680.00	
	25	基于光缆的 2M 专线, 一个公网 IP 地址	8000.00	
26	基于光缆的 3M 专线, 一个公网 IP 地址	8240.00		

27	基于光缆的 4M 专线, 一个公网 IP 地址	8480.00	
28	基于光缆的 5M 专线, 一个公网 IP 地址	8800.00	
29	基于光缆的 6M 专线, 一个公网 IP 地址	9040.00	
30	基于光缆的 7M 专线, 一个公网 IP 地址	9280.00	
31	基于光缆的 8M 专线, 一个公网 IP 地址	9600.00	
32	基于光缆的 9M 专线, 一个公网 IP 地址	9840.00	
33	基于光缆的 10M 专线, 一个公网 IP 地址	10640.00	
34	专线公网 IP 地址, 只能和 2M 以上捆绑, 最多每线 5 个	2400.00	

2011 年上海国际不锈钢展览会 (家具)

家具编号	家具名称	单价 (RMB)	个数
CD01	白折椅/PVC 椅	40.00	
CD03	办公椅	110.00	
CD04	黑皮椅	65.00	
CD05	灰皮椅	65.00	
CD06	吧椅	100.00	
SD01	单座沙发	140.00	
TB01	询问台 (1000mm x 500mm x 780mm 高)	120.00	
TB02	方桌 (800mm x 800mm x 760mm 高)	140.00	
TB03	长方桌 (1200mm x 800mm x 760mm 高)	168.00	
TB04	咖啡桌 (500mm x 500mm x 450mm 高)	112.00	
TB05	圆桌 (750mm x 700mm 高)	140.00	
TB06	电视柜 (700mm x 500mm x 1300mm 高)	140.00	
TB19	高圆桌 (600mm x 1100mm 高)	168.00	
DP01	锁柜 (1000mm x 500mm x 780mm 高)	168.00	
DP02	玻璃饰柜 (1000mm x 500mm x 1000mm 高)	320.00	
DP03	高身玻璃饰柜 (1000mm x 500mm x 2100mm 高)	420.00	
DP04	展示台 (500mm x 500mm x 700mm 高)	140.00	
MS01	围板 (1000mm x 2500mm)	110.00	
MS02	门帘 (1000mm x 2000mm)	150.00	
MS03	锁门 (1000mm x 2000mm)	280.00	
MS04	折门 (1000mm x 2000mm)	190.00	
MS05	铝料入墙衣架	80.00	
MS07	层板架、(1000mm x 500mm x 2100mm 高)	230.00	
MS08	层板, 平 (1000mm x 300mm)	60.00	
MS09	层板, 斜 (1000mm x 300mm)	60.00	
MS11	独立文件架	100.00	
	纸篓	10.00	
	140L 冰箱	455.00	
	200L 冰箱	555.00	
	咖啡机	160.00	

白色围身板 50x250 cm, LxH	60.00	
白色铝料天花 100x100 cm	70.00	
白色金属天花网 100x100 cm	60.00	
防火阻燃地毯 每平方米 (颜色可选)	30.00	
展期内展位清洁 每平方米	15.00	
17"液晶显示器	480.00	
22"液晶显示器	1500.00	
32" 液晶显示器	1200.00	
42" 等离子	1200.00	
50" 等离子	3000.00	
DVD 机	300.00	
彩色喷墨打印机 A4	600.00	
黑白激光打印机, A4	1200.00	

备注

- 1) 所有租赁定单必须由指定供应商提供和安装
- 2) 所有定单在超过截止日期 2011 年 8 月 5 日, 将导致 30%的加急费,
- 3) 在 2011 年 8 月 19 日之后定单一律按现场定单收取, 加收 50%的加急费。
- 4) 现场定单的付款由主场搭建商直接向参展商收取。
- 5) 上述报价将按展馆的最新报价调整, 如需租赁其他规格电源, 请与华毅司马联系。

<p><b>填表单位:</b> _____</p> <p><b>填表人:</b> _____</p> <p><b>所在部门:</b> _____</p> <p><b>电 话:</b>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表填好后, 请复印一份存底, 然后传真或电邮至:</p> <p>北京华毅司马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洪小姐                  电话: 10-6556 8330-245                  传真: 10-6556 8331                  电邮: <a href="mailto:bjproj-official@syma.com.cn">bjproj-official@syma.com.cn</a></p>
---	---

**表 8**  
**出入水、电箱、压缩空气、电话线以及网线位置图**

截止日期  
2011年8月5日

展会名称:

SHOW NAME: \_\_\_\_\_

展商名称:

EXHIBITOR NAME: \_\_\_\_\_

展台号:

BOOTH NO. \_\_\_\_\_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_\_\_\_\_

传真号:

FAX NO. \_\_\_\_\_

请将贵司所订的水/电/气/电话线/网线标好位置并回传至:

PLEASE MARK THE ORDER'S LOCATION AND RETURN BY FAX TO **+ 86 10 65568331**

	..... (1000mm X 1000mm)												15	
														4
														9
														14

+出入水 Water Point    ▲ 220V 单相插座 220V Socket    △ 380V 三相电源 380V  
 Power    ★ 压缩气 Compressed Air    # 电话线 Telephone    ⊙ 网线  
 Internet



表 9  
特装搭建展台申请表

截止日期  
2011 年 8 月 5 日

STEXPO 2011

**▲ 租用光地的展商及需要在标准摊位内做特殊装修的展商请务必填写此表。**

若展商所用搭建商为非本展会指定搭建商，请务必通知该搭建商自行向展厅业主缴纳场地管理费及施工制证费（请见有关收费标准）。

展商或搭建商须于 2011 年 8 月 5 日之前将其展台设计图纸发至指定单位审核。**凡搭建二层结构的单位，须提前一个月向展馆报验设计图纸并交纳审图费用，以免影响您现场工作进程。**

请用正楷认真填写此表。

请打“√”选择： 光地搭建 ( ) / 标摊改装 ( )

展台号：\_\_\_\_\_ 展位面积：\_\_\_\_\_

作为展商和搭建商，我们在此声明：同意遵守所有展览会的规则及此表中的规定。

**参展单位**

公司名：\_\_\_\_\_

负责人：\_\_\_\_\_ 职位：\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展商负责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是否选择展览会指定搭建商？  是  否

选择非本展会指定搭建商的展商，请填写下面内容。

**非展览会指定搭建商**

公司名：\_\_\_\_\_

负责人：\_\_\_\_\_ 职位：\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标摊改装展商请注明：** 1. 是否需要保留原标准摊位搭建： 是  否

2. 是否需要保留原标准摊位家具： 是  否

未注明以上事项的标准摊位展商将被默认为需要保留标准摊位搭建及家具。

所有因展商改建所发生的费用，均由展商承担。

填表单位：\_\_\_\_\_

填表人：\_\_\_\_\_

所在部门：\_\_\_\_\_

电 话：\_\_\_\_\_

**此表填好后，请复印一份存底，然后传真或电邮至主办单位：**

联系人：赵喆 先生收

传 真：010-65233861

E-mail: zach@mc-ccpit.com

电 话：10-65256461/65133322-1606